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陳天翔
　　林益瑤
被　　告　金永裕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楊雅婷
被　　告　林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金永裕國際有限公司、楊雅婷、林堂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793 元，及自民國101 年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1 年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8 條第2 項、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金永裕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永裕公司）業經經濟部以民國98年4 月8 日經授中字第09834043980 號函廢止登記，惟未

選任清算人，有金永裕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3至225、239頁）。是依前揭規定，金永裕公司應行清算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由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而楊雅婷為金永裕公司登記之唯一股東兼董事，依法應擔任清算人而為金永裕公司負責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本件債權經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於民國96年10月17日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下稱富析公司），又經富析公司於99年12月27日讓與首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首映公司），再經首映公司於102年8月22日讓與騰泰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騰泰公司），復經騰泰公司於107年3月27日讓與原告，上開債權讓與皆已依法通知被告，故原告為本件債權之債權人。

㈡被告金永裕公司邀同被告楊雅婷、林堂榮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4年4月26日向中華商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簽立中小企業輕鬆貸專案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限自94年4月27日起至97年4月27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分36期依年金法，按月於每月27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固定年息8%計付；倘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加計違約金（現在遲延還本付息違約金，照應還款額自應還款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遲延利息按遲延當時本借款利率計算）。惟被告等未依約清償，歷次經債權人執本票裁定或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尚積欠本金260,793元及自101年

5月16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楊雅婷、林堂榮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65頁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；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小企業輕鬆貸專案借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3月25日北院隆95執未字第49891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與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、分配結果彙總表、本院簡易庭107年司簡聲字第351號民事裁定及郵局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司執字第64877號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、分配結果彙總表、本院107年度司簡聲字第351號裁定（對楊雅婷公示送達）、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、太平洋日報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林堂榮）、本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、61至87、113至

115、第147至161頁），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